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批准將飛機及發動機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的估計餘值由一般為原值的5%至15%變更為一般為原值的5%至40%，有關比率基於相關估值被視為更為合適(「會計估計變更」)。為免生疑問，飛機及發動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維持不變，仍為自製造之日起25年。會計估計變更已考慮最新市場憑證、飛機實際用途、退還條件、當前及預期業務發展以及來自知名飛機估值師的獨立估值資料，預期將更能反映當前航空市場環境下飛機價值軌跡隨時間推移日益增加的複雜性及變動性，詳情載列如下：

1.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估計

飛機及發動機的估計餘值一般為原值的5%至15%。

2. 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採用的會計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應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倘預期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有關變更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管理層已對適用於本集團飛機及發動機的餘值假設進行重新評估，當中已考慮最新市場憑證所支持的近年飛機市場價值持續上升情況，以及飛機實際使用情況、退還條件，加上當前及預期的市場與業務發展。基於此重新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將飛機及發動機的估計餘值由一般為原值的5%至15%提高至一般為原值的5%至40%，將更能反映現時對飛機及發動機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可收回餘值的預期。

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將飛機及發動機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的估計餘值由一般為原值的5%至15%調整為一般為原值的5%至40%，有關比率基於相關估值被視為更為合適。會計估計變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按前瞻性基準處理，對本集團過往所有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無影響。根據本公司估計，會計估計變更預期將使2026年全年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減少約409.6百萬港元，並影響2026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數292.4百萬港元。上述會計估計變更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折舊費用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預期影響，僅為本公司基於現有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

本公司核數師將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進行2026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將包括會計估計變更。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i)會計估計變更乃經考慮上述原因後作出；(ii)其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iii)其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考慮及應用會計估計變更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因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會計估計變更。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上述估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作出。有關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具體數據應以本公司預期於2027年3月刊發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云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